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CG06—2025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2025-11-20 发布

2025-11-20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1	目的和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附图 1：黑名单管理工作流程.....	5
	附录 A.....	6
	附录 B.....	7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3	2025. 11. 20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采购中心		周泊宇	采购中心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1. 12. 15		董胜亮、吴洪志、刘琛、刘燕
V2	2024. 12. 31	<p>1. 完善了编制说明，增加了版本信息、发布与实施日期、主办部门与解释权属等内容，使制度更加规范。</p> <p>2.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以反映最新的管理要求和标准。</p> <p>3. 明确了职责分工，细化了总承包项目部、工程承包分公司、法务与合规部、纪检部（审计部）在黑名单管理过程中的协作与职责。</p> <p>4. 优化了认定条件，在保留原制度核心认定条件的基础上，增加了部分新的违规情形，如“有同设备上传投标文件”的违规行为，使认定条件更加全面。</p> <p>5. 调整了认定程序，明确了定期发布黑名单时，参与评审的部门范围，并强调了评审结果的审批流程。</p> <p>6. 细化了管理要求：在原有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了对黑名单供应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求，以及发布黑名单时对相关合同的妥善处理建议。</p>	周泊宇
V3	2025. 11. 20	<p>1、更新了发布与实施日期、依据文件版本信息等内容。</p> <p>2、增加了分级禁入的要求，禁入期与违规行为严重程度挂钩。</p> <p>3、修改了认定条件，量化认定标准。</p> <p>4、调整了认定程序，新增了告知、异议及公示环节。</p> <p>5、修改了解禁机制，由到期自动解禁变更为需完成整改并通过资格审查后解禁。</p>	周泊宇

前　　言

根据公司总承包项目管理体系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总承包项目供应商管理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对进一步完善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黑名单管理流程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标准的起草部门为采购中心。

本标准的归口管理及解释部门为采购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周泊宇、王毅、张昊渤

本标准校核人：刘鹏博、宿栋华、俞欣艳、韩丽平、童飞、尹森、刘晓峰、柴雨、

李磊、李然、董胜亮、陈立志、黄元安、赵宏、孙欧亚

本标准审核人：林伟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标准为第三次发布。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1 目的和范围

为规范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供应商黑名单是指在招标、采购及履约过程中，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能建、中电工程或公司规定、不遵守合同约定、利用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等严重不良行为，依据认定条件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能建股发生产【2025】65号 关于印发《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3 职责

公司集中采购领导小组是公司黑名单管理的决策机构，依据职责对集团供应商黑名单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集中采购领导小组组长签发。

采购中心是公司级供应商黑名单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a) 负责建立公司级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 b) 负责供应商黑名单信息收集整理、组织评审发布、建库、禁入、解禁、申诉处置、监督管理等；
- c) 向中电工程报送建议纳入集团层级的供应商黑名单。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认定标准

坚持“客观公正、慎重评判”和“统一标准、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供应商黑名单依据客观事实进行分析和评判，同时秉持慎重原则。公司根据两级集团管理要求、认定标准及处理流程，负责本公司及报送集团级供应商黑名单的管理工作。

供应商黑名单分为集团级和公司级。列入集团级黑名单的供应商在全集团范围内禁用，列入公司级黑名单的供应商在本公司范围内禁用。

供应商黑名单采取即时与年度定期两种认定、发布方式。

4.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列入公司级黑名单 1 年的处理：

- a) 注册、投标（应答）、合同履约等阶段提供虚假材料的；
- b) 出现相同设备投标（应答）、围标串标的；
- c) 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 d) 因供应商不当履约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500 万元（含）的；
- e) 因供应商主要责任引发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或环境事件的；
- f) 拒绝通过正常沟通渠道表达诉求，恶意组织闹访、缠访、恶意诉讼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企业生产经营或声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 g) 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传播虚假信息，对企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h) 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达 100 万元，对企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i) 因供应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 500 万元以内经济损失的。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列入公司级黑名单 2 年的处理：

- a) 经认定供应商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主体工程或关键性工作的；；
- b) 因供应商不当履约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
- c) 拒绝通过正常沟通渠道表达诉求，恶意组织闹访、缠访、恶意诉讼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企业生产经营或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 d) 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传播虚假信息，对企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e) 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达 200 万元，对本企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j) 因供应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本企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 1000 万元以内经济损失的。

4.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列入公司级黑名单 3 年的处理：

- a) 严重违法违规受到重大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b) 因供应商不当履约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的;
- c) 拒绝通过正常沟通渠道表达诉求，恶意组织闹访、缠访、恶意诉讼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企业生产经营或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 d) 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传播虚假信息，对企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e) 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超过 200 万元，对企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f) 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给企业造成不良影响的；
- g) 因供应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本企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 2000 万元以内经济损失的。

4. 1.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认定审批后即时发布，给予列入公司级黑名单 3 年的处理，并向中电工程报送建议纳入集团层级的供应商黑名单：

- a) 同一评定周期内，被本公司以及集团内其他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由集团自动列入集团级供应商黑名单；
- b) 因供应商不当履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的；
- c) 同一评定周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相同设备投标(应答)或围标串标的；
- d) 因供应商主要责任引发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或环境事件的；
- e) 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给公司造成恶劣影响的；
- f) 因供应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对公司造成 2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4. 2 认定程序

在开展黑名单供应商信息采集时应遵循客观事实，并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不得滥用黑名单恶意打压供应商、排斥或限制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将有合规诉求的供应商纳入供应商黑名单。

供应商黑名单一般按年度定期认定和发布，但供应商出现较为严重的事件或事故时，经审批后可即时认定和发布。

4.2.1 符合供应商黑名单发布情形的，采购中心对各部门/分公司报送的供应商黑名单进行初步审查，并将相关情况通过供应链管理一体化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3个自然日内未提出异议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纳入初选供应商黑名单；采购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初选供应商黑名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公司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后发布并向纪检部（审计部）报备，纳入公司级供应商的黑名单应通过供应链管理一体化平台对供应商黑名单进行集团内部公开。

4.2.2 对于符合本办法4.1.4中情形或情节恶劣、有必要扩大联合惩戒和警示建议纳入集团级供应商黑名单的，经公司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后向中电工程进行报送。报送材料具体应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号、联系人及其身份证号、具体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所属项目、事件过程、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及相关支撑性文件，并加盖公章。

4.3 管理要求

4.3.1 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四季度集中评审、发布一次（即时发布的情况除外）。

4.3.2 严禁使用两级集团与本公司黑名单供应商，慎重使用其他单位的黑名单供应商。

4.3.3 采购中心将对黑名单供应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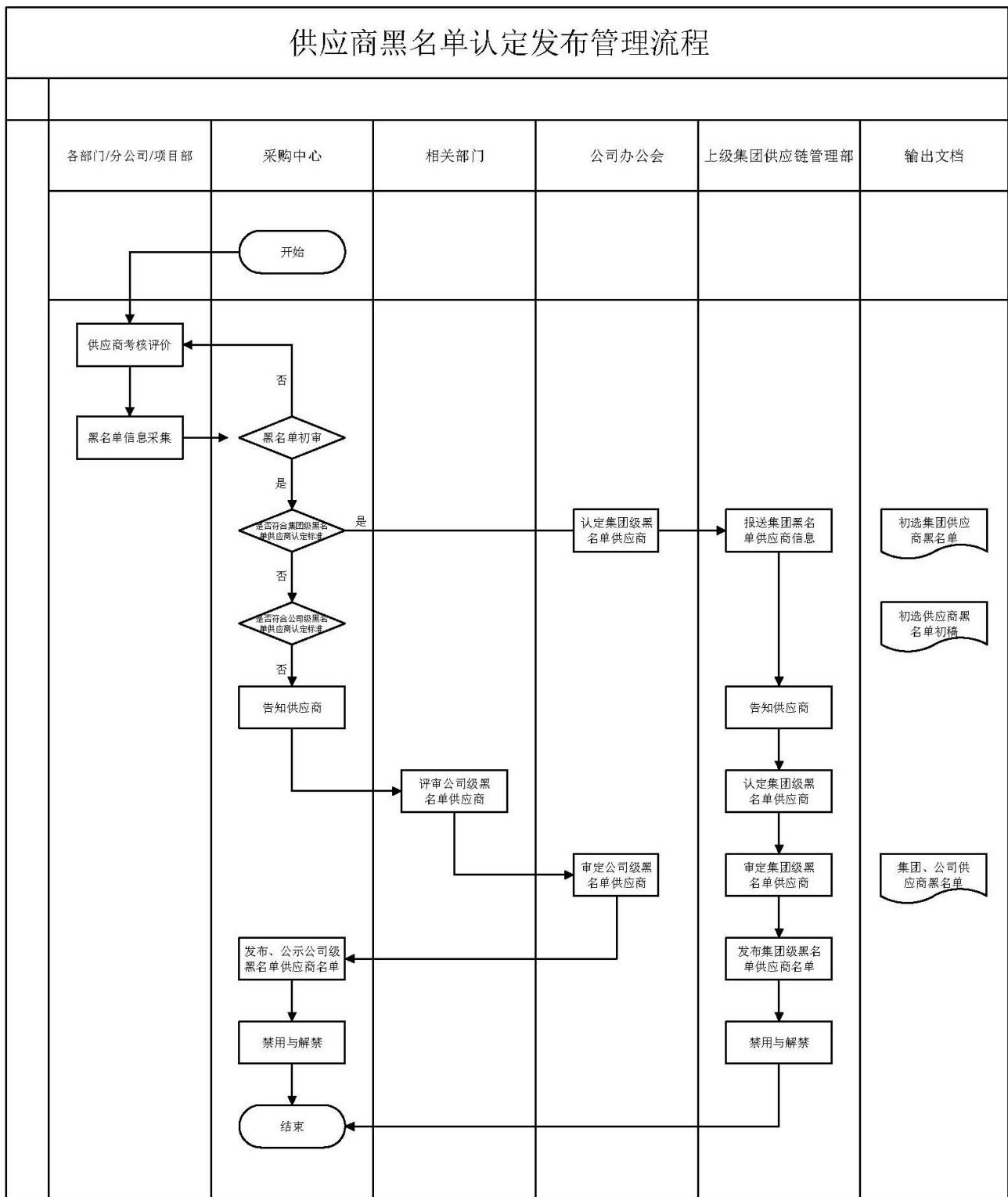
4.3.4 发布供应商黑名单时，若该供应商在公司范围内尚有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相关部门应妥善处理，认真防范履约风险，对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跟踪管理。

4.3.5 采购中心负责对黑名单供应商提出的申诉进行处置，报送各部门/分公司配合调查取证，动态更新相关投诉的具体内容、处理进展和处理结果，确保异议投诉处理公正、高效。

4.3.6 对禁用期结束且完成整改的供应商，由采购中心组织开展资格审查，经采购中心负责人审批后解除供应商黑名单。对禁用期结束时仍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自动延长禁用期限。

4.3.7 黑名单供应商解禁后，供应商如有需求，须重新申请注册，经准入审核后可重新进入合格供应商库。

附图 1：黑名单管理工作流程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供应商黑名单

CG06-2025-R01

编制:

采购中心: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供应商黑名单评审会议纪要

CG06-2025-R02

主持人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与会人员					
会议内容					
编写人			签发人		